

# 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2017〕27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

我市禁燃区分为 2 个片区，总面积 186.9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

**铁东片区：**京港澳高速以西、京广铁路以东、北关区行政北边界以南、南林高速以北所包围的区域及外侧 200 米以内的区域。

**铁西片区：**包含两部分。1. 京广铁路以西、G107 国道以东、邙城大道以南、文昌大道以北所包围的区域（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和大唐安阳发电厂生产区除外）及外侧 200 米以内的区域；2. 京广铁路以西、中州路以东、文昌大道以南、洪水河以北所包围的区域及外侧 200 米以内的区域。

## 二、市区禁燃区分级范围

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实际情况，对禁燃区实施分区域、分级管理。将禁燃区分为核心区和普通区（禁燃区示意图附后）。核心区执行Ⅲ类燃料组合（严格），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普通区分阶段执行燃料组合：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执行 I 类燃料组合（一般），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Ⅲ类燃料组合（严格）。

**核心区范围：**长江大道以北、安漳大道以南、京广铁路以东，以及光明路向南至文昌大道、向西至中华路、向南至长江大道合围区域。

**普通区范围：**市区禁燃区（铁东片区，铁西片区）之内，核心区之外的区域。

### 三、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下表中规定的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t,d)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型煤
0.5%—	12.0%	焦炭	0.5%10.0%	5.0%
		兰炭	0.5%10.0%	10.0%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二)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四、依法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一) 在市区禁燃区核心区内，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燃用III类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III类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不按规定时限、标准拆除的，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依法进行处罚。

(二) 在市区禁燃区普通区内，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有关单

位和个人禁止销售、燃用 I 类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 类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不按规定时限、标准拆除的，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依法进行处罚。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现有普通区按核心区管理。

（三）林州市、内黄县和汤阴县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规定，确定本辖区禁燃区范围及燃料类别。

五、本方案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的通知》（安政〔2016〕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主办：市环保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